

JUL - 6 1942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七期

# 青島教育半月刊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編印

每期定價一角

要目

教育者應有之修養談……陳命凡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審行錄 例
本市第三屆小學校員暑期講習會 記要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審行錄 例
歌曲教學法……李少勛	本市第三屆小學校員暑期講習會 記要
本市教育消息	歌曲教學法……李少勛

## 論 著

陳命凡

立國文庫

此文為本局陳局長在三十年暑期講習班所作之講演，引經據典，推本求源，使讀者理解無滯，確可為修養之良藥，今作為論著，刊登於此，希教育界同仁注意。

前次本人在此地與各位同仁講話，曾將現在青年所犯之病及其救治之方，略為講述，想大家尙

青島教育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七期 論 著

一

編者附誌

能記憶，此次特再將教育者應有之修養，就便向大家一談。

凡人要舉辦一種事業，必先有一種相當之修養，始能計日程功，如欲辦理軍事，須先養成勇猛之精神，強毅之志氣，及吃苦耐勞之習慣，欲辦理政治，須先養成遠大之眼光，沈着之態度，及隨機應變之手腕，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教育事業，又何能例外。

教育者應有之修養，雖人各不同，而共同之點頗多。簡括言之，可分為兩大類，一曰學識修養，一曰品性修養，茲先言學識之修養，教育者必先有豐富之學識，而後能隨機講授，應用不窮，於是學識修養尚焉。其修養之方，不外下列四種：

(一)好學不厭的意志 好學一事，極不易作到，所謂好者，乃真心愛好無絲毫勉強之意，真好學者，認學問如布帛菽粟，一刻不能相離，又如精金美玉，百看不覺其厭，古之真好學者以至聖孔子為最，論語云，「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此數語就是孔子好學的真實工夫，孔子弟子三千，獨許顏淵為好學，好學之難於名副其實，蓋可知矣。近世之人，真好學者更不多見，其轉入仕途者，每日埋頭案牘，拋荒學業，固無論矣，即教育界人士亦以為所學可以為人師，不再繼續研究，卒之學無所成，而教亦難施。大家須知學無止

境，雖以聖哲之資，窮畢生之力，亦不敢說望其涯際，豈可少得爲足，淺嘗輒止，又須知爲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若已學者不努力溫習，力求上進，荒廢日久，即等於未學，勢有必至，斷無可疑，希望我教育同仁，抱定好學不厭之意志，趁教學餘暇，將各項學科及其教學法，努力修習，并日日如此，不要生厭煩之心，始而勉強，久而自然，則學識必可日進無疆矣。

(二)遇事研究的習慣 自來真理之發明，新法之出現，皆由研究而收功，是以遇事研究，爲學者應有之習慣，况教育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更有賴於縝密之研究，我教育同仁果能將所習學科及其教授方案，研究實際應用之法，再於學校環境，學童心理，研究隨機因應之道，積之日久，必能有所創獲，所獲新知，必能有裨於教學，論語云「溫故而知新」，雖云熟能生巧，乃自然之理，但不加研究之功，亦不能推陳出新，年來各校多有教學研究會之組織，每到暑期又有全市講習班之舉辦，即此意也。

(三)彼此觀摩的興趣 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此言玉雖至寶，不加切磋琢磨之功，則不能成器也，爲人亦然，不有觀摩之益，亦無以收進修之效，但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有

一種人，高自位置，目空一切，又有一種人，甘自暴棄，憚於求教，均不能得觀摩之益，吾輩當以爲戒，須知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智者固不可目空一切也，昔者聖人尙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是聖者且孜孜請益，而愚者更不可憚於求教矣，智者能互相觀摩，則其智愈大，如巨流交匯，可成滄海，愚者與智者觀摩，則潛移默化，如暗室得燈，雖愚必明，由是觀之，彼此觀摩，乃人生快事，吾輩對之應發生真實之興趣，以便取得真實之利益。

(四)新舊融通的理解 吾國自清季變法以來，國內即分維新守舊兩派，舉凡政治、文學、道德等事，無不有新舊之分，各是其是，各非其非，斷斷相爭，歷數十年而未已，平心而論，新者未必全是，舊者亦未必全非，偏重一方，必有流弊，要在善爲抉擇，取其精華，又新舊對立，並非絕對不能相容，如能融會貫通，自能各得其用，單就文學一端論之，舊文學格局老練，整調鏗鏘，是其長處，而有時用典鑿險縋幽，造句駢四儻六，令人讀之難曉，是其一短，新文學意義明朗，詞句淺顯，是其長處，而有時敘事拖泥帶水，狀物疊牀架屋，令人望而生厭，是其二短，果能彼此捨短取長，則新舊文學融合爲一矣。再就教學法

一端論之，舊教學法多偏重注入式，新教學法則多偏重啟發式，其實此兩種方式，亦各有長短，果能知其長短所在，隨機應用，則各有攸宜，均收效果，而教學法亦無新舊之分矣。總之吾輩生當斯世，對於新舊融通，均應有相當之了解，而教育界同仁負領導社會之責，尤不可稍有疏略。

以上四者，爲學識修養應行注意之點，不過舉其肇肇大者，此外遺漏尚多。至於品性修養，實與學識修養有同等之重要，誠以品性修養不足，則雖有學識，亦不能充分發揮教學效能，其品性修養之方，扼要言之，不外下列四種。

(一)溫和真摯的心情——人之性情，雖多天然生就，但修養功深，亦可隨時轉變，故教育者應先爲心情之修養，兒童心靈脆弱，如嫩草，如矯花，經不得若何摧殘，施教時，應如春風暖拂，時雨滋潤，使一般兒童，潛移默化於不覺，故教育者之心情，須以溫和爲主。又兒童天真活潑，有感斯應，施教時最好以坦白率真之道行之，倘稍涉矯飾，或略用權術，即恐發生不良效果，故教育者之心情，又須出以真摯，至如何修養，始能作到溫和真摯地步，一方面固由於平日之讀書養氣，但一方面亦須深明師生間之關係，果能視同家人父子，不

視同路人，則教育者溫和真摯之心情，自然流露於不覺矣。

(二) 莊重自然的態度 人格感化，為教育上必要條件，為教師者，既有溫和真摯之心情，必再有莊重自然的態度。人格感化，為教育上必要條件，為教師者，既有溫和真摯之心情，必再，雖令不從，」此言為政者應整躬率物也。為政且然，施教更無論矣。兒童原富有模仿性，教師平日之一舉一動，學童無不則而象之，教師能莊重，則學童亦必能莊重，此乃自然之理，且因此而引起學生之信仰心，其於施教之道，自能事半功倍。但天下事不可強求，如勉學莊重，而流於矜情作態，亦不能受人敬慕，總須出於自然，方愜人心。

(三) 謨人不倦的精神 謨人不倦之一語，出自論語，看似平凡無奇，却極不易作到，所謂不倦者，乃是盡其心力，毫不鬆懈也，要到這種地步，就消極方面說，須有百問不厭之心，如少問必答，多問亦必答，一人問必答，多人問亦必答，禮記云，「為學如撞鐘，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此之謂也，又應有教無類，智者問必答，愚者問亦必答，孔子云，「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此之謂也。再就積極方面說，則非有愛才如命之志，愛才原為一般人普通心理，但能愛之如命者，却不多見，必如何始可謂愛才

如命，就是見他人有才，無論大小，如同己有一般，培養愛護，惟恐不至，書云，「人之有技，若已有之，」即此意也，總之能以作育人才為天職，見人成材為樂事，方有誨人不倦的真精神，當年惟先師孔子真能到此地步，我教育同仁，沐先師遺澤，肩育才重任，對於誨人不倦的精神，切望加以特別修養。

(四)終身事業的懷抱 世間各種事業，都是愈辦愈熟，愈練愈精，是以近世人士，既提倡專門事業，亦提倡終身事業，教育為立國之本，辦理之良否，與國家盛衰有絕大關係，更當視為終身事業，惟吾國教育界清苦異常，一般人多不能始終其事，本人以為教育界人士，就物質享受論，誠然清苦，就精神享受論，則亦別有樂趣，其始也，濟濟多士，懷瑾握瑜，隨其方圓，惟所琢磨，及其成也，英英羣彥，羅列滿前，如滿城桃李，盡屬春官，豈非一大樂事，孟子云，「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樂也，淘非虛語，教育中既有樂地，自當終身行之，切不可中途易轍，致墮前功，東西各國教育界人士，多是終身事業，是以教育成績，日新月異，吾國當教育復興之際，教育界同仁，亦當成終身事業之懷抱，俾教育事業，獲得美滿之成績，至於待遇改善問題，當於可能範圍內盡力謀之。

以上所談學識修養，與品性修養，各有四種，均不過舉其大要，且平庸之論，毫無新奇，諸同仁多係久在教育界服務之人，研求有素，經驗亦宏，豈不能早見及此，惟言之匪艱，行之維艱，義理上縱能瞭然，實際上未必作到，嗣後務望對於自身修養，下最大決心，盡最大努力，俾學識品性日就高明，教學效率，日見增進，實本市教育界之大幸也。

## 法規

###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

三十年九月教育總署頒發

第一條 凡自備費用或由私法人遣派並供給費用赴日本留學或研究專門學術或入其他機關研究實習者稱為留日自費生

第二條 留日自費生出國均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本署發給留學證書

第三條 留日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第四條** 留日自費生請領留學證書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

二、保證書

三、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四、證書費國幣二元

五、印花稅票國幣一元

**第五條** 由私法人派遣之留日自費生應由遣派機關代請發給留學證書並須呈繳第四條所規定各件

**第六條** 留日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須依照手續向主管機關請領渡日身分證明書并向日本領事館申請簽字

**第七條** 留日自費生取得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三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成行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署復加簽註得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條例得由教育總署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實施辦法

一、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除暫行條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留日自費生請發給留學證書除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依照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  
查核轉請本署發給前項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係指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請發留學證書者應依照左列規定切實審核

(一) 畢業證書是否實在

(二) 保證書所具保證人是否殷實可靠

(三) 呈請人之品性及其思想之傾向

(四) 呈請人是否確實留學

四、前條審核時如有疑問得傳詢原呈人面加考查

五、各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發給留學證書時應將審核情形詳細聲敍

六、各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不合格者得逕行批駁之

七、畢業證書遺失者由呈請人請求畢業學校查案證明如原校業已停閉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查案證明

八、留日自費生取得留日證書出國後應向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呈請登記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牘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〇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爲訓令專案奉

市公署總字第二九六六號訓令內開爲訓令專案制定青島特別市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施行細則除公布並呈報分行外合行檢發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規則一份到局除分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 青島特別市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布令第七號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凡關於發給在本市管

內居住十二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居住證及旅行證之一切手續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居住證及旅行證之發給機關及分發機關開列於左

發給機關	分發機關
警察局	警察分局
膠州即墨鄉區辦事處	警察科
	警察分駐所
	警備中隊

各表分發機關欄內之警備中隊係指鄉區未設警察分局管轄地區駐屯之警備中隊而言

第三條 分發機關發居住證時應責由該管警察分駐所按戶口調查簿挨戶調查照各該戶應領居住證之人數散

發空白居住證及其申請書飭由戶主遵照本細則第四條辦理之

第四條 各戶主受到該管警察分駐所散發之空白居住證及申請書時應即依照申請書內規定之事項確實記入

並飭由申請人將指紋捺印於空白居住證及申請書指定之處限三日內送繳該管警察分駐所但捺印指紋時遇有特屬身份地位者得以照片代之

第五條 市街區域外各鄉村居民申請發給居住證時應責成保甲長（或鄉鎮村長）彙總向該管警察分駐所辦理之

第六條 分發機關受到申請書時應按申請書所載事項妥加審查填入居住證凡附有照片者應於綫縫處加蓋戳印發交本人或保甲長（鄉鎮村長）轉發之

第七條 居住證及申請書捺印之指紋以左右食指爲之用普通墨或油墨均可

但前項食指遇有殘疾時得以他指代之惟須註明指名

第八條 凡用照片者應備具最近半身脫帽照片三張（縱長一寸四分橫寬一寸二分）並於後面註明申請人之姓名

第九條 本細則施行前凡領有良民證或身份證明書及一切類似證明書者至本年六月三十日一律廢止須照本細則之規定請領居住證

第十條 頒發居住證及旅行證概不收費但因遺失另請補發者須繳手續費二角

第十一條 居住證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以三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二條 居住證須時常攜帶並不得轉借或讓與他人

遇官憲檢查時應迅速呈驗

第十三條 領有居住證者如變更住所或擦損遺失時應速為申請補發不得遲延

前項申請補發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舊居住證一併繳銷其不能繳銷者須另以備具理由之書類代之

第十四條 凡領旅行證者須依照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二份連同最近脫帽半身照片（橫

寬一寸二分縱長一寸四分）三張按左列情形分別向各該機關申請發給之

但海路旅行者申請人須將證書送請海軍查證部在該證書裏面填註證明

一、凡適合於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條情形者向該管警察分局申請之

二、凡適合於辦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向發給機關申請之

但前項申請人如無照片者得以指紋代之

旅行證自發給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十五條 分發機關依照左列各擬處理事務

一、應按申請書號數之順序編製登記簿

二、應將既發之居住證及旅行證按旬分別造具旬報表三份於二日以內連同申請書呈送發給機關核

轉(表式附後)

第十六條  
發給機關收到分發機關之句報表及申請書時應覽列居住證發給狀況作成月報表於翌月十日前送市

公署並分送各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違犯本細則第四第五第九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記 附	區 分 數 目	分局發給管內居住證數目			本旬發給人員數			至前旬止發給人員數			日 報
		月 起 止 號		號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數			數		數	數		數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九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為訓令專案奉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市公署八月九日文字第三〇〇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專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八月二日懿字第四九六二號訓令  
內開為訓令專案經本會制定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及指定事項並申請書式樣業於七月三十日檢發全份令仰遵  
照在案茲復於七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席次議定於該項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指定事  
內追加指定坎拿大一處除於七月三十日以會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錄同公布令仰該市公署即便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件到署查前奉令發取締辦法一份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附公布令文通行  
遵照并飭屬遵照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發公布令文一紙奉此查前奉令發取締辦法一份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  
合再抄發附件通令遵照除分令外此令

計抄發公布令文一紙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二八號甲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坎拿大此令

委員長  
財政總署督辦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一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 水族館

(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公署八月十八日文字第三〇九六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八月八日秘文字第五〇六三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本年八月四日本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臨時動議查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業經公布在案對於該項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現擬追加英領婆羅洲一處又關於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亦經分別擬訂是否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並於八月六日由會分別公布除呈報國民政府暨行政院備案並分令外合頒抄同公布令文二件令仰該市公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件到署查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因合行抄發公布令通行遵照除分行外此令等因附抄發會令兩件奉此查臨時特

別交易取締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通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令兩件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三五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事宜茲特指定之此令

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長

關於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事宜茲指定如左

- 一、銀行向指定者收回之放款時
- 二、銀行向指定者提取其存出款時

三、因前二項之收回或提取而當該銀行由指定者取得通貨或對於指定者支出存款時

四、因國內旅行而對於指定者發賣乘車票乘船票及其他類似者時

五、因國內旅行而受寄託或返還行李時

#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專內茲特追加指定英國婆羅洲此令

委員長  
財務總署督辦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令市鄉區市立各級學校  
水族館圖書館

為令知事案奉

市公署文字第二六七七號訓令內開查上海市內現已發生虎烈拉本市為切實預防起見規定自七月十九日起凡來青入港之船舶係由上海及其附近發航或經由者對於全部船員及乘客檢疫時施行虎烈拉檢便該船舶之船長事前須對全體船員及乘客採便放置至船舶進港時連同船客名簿向檢疫醫提出以便檢驗除布告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館一體知照此令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sup>五四三號</sup> 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令各校館

為令知事案奉

市公署總字第二六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第四二六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第一次強化治安運動已以本會成立一週年紀念之機會自本年三月三十日起共五日間在華北各地方積極舉行雖其成績未能遽稱為優良但因此獲得之教訓與印象亦復不少其最要之點即為全華北軍政會與民衆果能融合成爲一體且傾注其全力於此純一之目標邁進則不問情勢如何定可收得相當之效果此可由前次運動廢續實施之經過而證實上述觀察之無誤並愈益堅持其信念為此定於七月七日起始以兩個月之期間舉行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俾為新生之華北掃除惟一病癌之中共使民衆充分享安樂之福利本會並規定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為緊密聯繫庶幾克盡全力實踐諸般工作各該地方對基本運動之經過應於每星期報告一次送由本會情報局覺是為切要除分令外合檢同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實施及宣傳計劃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計劃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計劃一份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計劃一份令仰該校館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

## 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實施及宣傳計劃

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

### 第一 實施時期及地域

一、自七月七日起舉行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

間約兩個月期

### 二、地域為本會統轄下各省市區

### 第二 運動之目的

本運動之目的乃就第一次強化治安運動之成效及其狀況擴大而強化之俾達到次列之效力

(一)首先將華北宣佈為確立反共思想之區

(二)軍政會及民衆融合為一體而發揮其統合的威力

(三)特別擴充鄉村之防共自衛力

即由上述之程序進而為積極的剿共工作以圖全華北之肅清

### 第三 實施要項

(二) 運動及宣傳以實踐第一主義展開之

(三) 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現在雖尚未脫離消極防禦之城但經第二次運動後則定當移入積極的攻勢

(三) 夏防運動應與此次運動以不可分的關係而合作之

(四) 此次之運動工作及宣傳須適應各級地方與當地之現實

(五) 此次運動須具有長期持續性質

(六) 在此次運動自本會委員長各督辦各常務委員以下乃至各中央地方長官新民會中央地方幹部暨各界重要人物指導者各率先在其職務範圍內務須對於所屬躬任積極的指導與督勵同時且須挺身於第一線躬自參加實踐運動以資所屬奉為模楷而利此重要工作

(七) 中央地方各軍政機關內部斷行公務員之肅清並使之恪守規律

第四 實施事項

本運動及宣傳應依據上列之目的及實施要領在中央或地方由關係各機關團體等相互緊密連繫與合作之下而企劃實施茲並規定基準的實例如次

其一 運動實施事項

一、編成剿共實踐工作班

由警務機關新民會民衆合作下編成剿工實踐工作班而實行其工作

1. 清查沒收一切共產主義的書籍及其宣傳資料或材料
2. 將共產份子之組織行動加以破壞搜查舉發等等

## 二、編成防共視察班

由警務機關新民會民衆合作編成反共視察班在各地視察實行反共剿共之工作並加以指導與協力以及蒐集反共剿共工作應用之各種資料材料

## 三、剿共實踐

將鄉村自衛團擴大強化同時且在各鄉村橫斷的連繫之下由軍警共同協力對中國共產黨以及共產軍採取積極的長期繼續攻勢

## 四、對共經濟封鎖

在軍政會民衆合作之下阻止對匪共區域內之物資流入同時依據連坐制強制施行證明書制度或居住證制度對於不領此等證明書者禁止生活必需品之買入以及旅行住宿

## 五、破壞中共經濟建設計劃

在軍政會民衆合作之下實行對匪共區物資之吸收並其他中共經濟建設計劃之破壞工作

其二 宣傳實施事項

- 一、宣佈反共思想
  - 二、暴露中共內容
  - 三、暴露蔣共關係深刻化
  - 四、解剖日蘇關係及蘇聯參戰與中共之關係
  - 五、解剖最近國際情勢及援蔣之關係
  - 六、解剖中原作戰
  - 七、比較蔣共與日本之現狀
- (以上各項供中央地方各報紙雜誌講演而宣布之)
- 八、廣 播
  - 九、電 影

在全期間中舉辦中央地方之軍政會以及各界名士學者宗教家之講演本運動消息重要行事之中繼及其他澈底宣揚本運動旨趣之各種廣播

1.「看啊！我們的堅強」(情報局製作三卷)

是將第一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況收錄而攝成者在本運動期間中使之在全華北電影院放映及巡迴放映（由中央各機關共同擔任）

2.「肅清匪共」（情報局製作五百尺）

保本運動目標之「反共」影片定在本運動期間中演映或巡迴演映於全華北電影院（由中央各機關共同擔任）

十、設定「反共時間」

在各學校各工廠及其他必要處所應恆久的設定「反共時間」而行反共教育

十一、大宣傳牌

在北京市建立記載中日共同防共基礎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第三條條文以及嵌入汪主席日本近衛首相肖像之大宣傳牌

第五 配布宣傳資料

由本會情報局製成本運動用下列宣傳資料配布於全部統轄下之各機關

一、畫 片

1.「中日共同防共」（兩開）

印有中日共同防共基礎之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第三條條文以及汪主席日本近衛首相像片

2.「中日協力」(全面)

以中日兩國少年爲中心

3.「和平建國」(全面)

以和平建國文字爲中心

(右列之中2.3.畫片是藉本運動前提「興亞運動」之良機按做本運動共同精神製作而或者故特採錄之)

二、傳 單

1. 畫片傳單

係將上述三種畫片縮小印刷尤其對於畫片(1)之部份爲將來供給「反共時間」之教材特別多加印製

2. 標語傳單

以反共剿共標語而製成貼布用撒布用兩種傳單

三、佈告文(兩開)

印刷關於本運動實施王委員長之佈告

四、中日共同聲明文(兩開)

印刷六月二十三日汪主席與日本近衛首相連名之澈底中日合作共同聲明文

(完了)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六〇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九

令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  
圖書館水族館

(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公署總字第三三四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外字第五二七九號令開查檢緝之共修惡之大古有明訓況值強化治安清除亂源之際凡我國人自應崇尚節約力戒奢華一致躬行轉移風氣適據北京市署呈擬自八月一日起提倡每月一日(一)停止公私宴會(二)停止飲酒(三)停止招妓冶遊至普通便飯不在此限倘是日適逢婚喪壽事亦僅限於便飯款客不得設備酒筵等情到會當以所擬辦法洵屬當務之急現正舉行奧亞運動是日應暫定為節約運動日經卽指令先行試辦期於有成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道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道照此令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呈

第二四七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呈為呈請事案准青島防疫委員會函贈「虎列拉」防疫宣傳「畫劇」畫片頤為充分利用並請將利用效果函復等由計

附畫片六十份到局查是項畫片爲「畫劇教育」資料用資宣傳收效甚宏擬即分發市立圖書館市鄉區市私立各級學校以資宣傳惟查「畫劇教育」在實施宣講時必需利用「畫劇舞台」(形似野外寫生之三腳架)始克發揮其效能是項舞台現由興亞教育畫劇協會發售每具定價六元五角(興亞型四號)擬請購置六十台隨同畫片分發各校館俾資應用所需價款共計三百九十元由取引所捐款項下動支所有呈請購置舞台緣由理合繕呈

麥核脩准購辦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趙

## 青島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五三七號  
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教育局局長陳命凡

令 市私立中學校  
市區市私立小學校  
市立四方、滄口、李村、小村莊、吳家村  
溝山、曲哥莊、板橋坊、雙山、大水溝小學校

爲令速事茲值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期間爲使本市各校學生徹底明瞭治強運動之意義以養成純正健全之思想起見特由本局舉辦各校學生有關治安強化運動作文之募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作文募集辦法並作文用紙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依限將優秀作品送局審查勿誤爲要此令

附發作文募集辦法一份(從略)

作文用紙  
九十四張（中學校）（小學校）（從略）

## 教育史料

### 青島特別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紀要（續）

講習班職員、講師、及担任精神訓話特別講演人員名單

計開

主任 陳局長

副主任 飯田晃三

教務部幹事長 伊里布 副幹事長 大久保清

幹事 古川原 劉希瑛 王竹坡 桂師魯

事務部幹事長 鄒樹槐 副幹事長 靈田壽雄

幹事

森川熊藏 李仲珊 張鳴鐸 沙祥符

訓練部幹事長

張貽先 副幹事長 木村兵三

指導員

金山克成 前原鶴三郎 王北奇 溝口千守 森川熊藏 劉長俊 山本英

翻譯員

耿繼先 張淇文 于啓智

履員

周式正 蔣士崎 林穎達 顧仲英

各科講師

呂任之 李彥存 李宏文 劉長俊 李少勛 劉希璞 滾谷保

教育講師

古川原

日語講師

溝口千守 前原鶴三郎 金山克成 森川熊藏

精神訓話

加治調查官 對馬副局長 李仲剛 陳局長

特別講演

飯田副局長 靈田壽雄 一卜昭麟

竹內司令

須川中佐 陸大尉 村地委員

中村輔佐官

謝局長 姚局長 趙憲之

鞍田純

小谷節夫 懈臘法師 大久保清

# 青島特別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學科表

		學科		第一時 8.30			第二時 9.20			第三時 9.30			第四時 10.20			課外 7.30 8.20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甲班	乙班	丙班	甲班	乙班	丙班	甲乙兩班 (夜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甲班	乙班	丙班	算術	算術	算術	甲乙兩班 (夜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甲班	乙班	丙班	體育	體育	體育	甲乙兩班 (夜間)			
體育	體育	體育	體育	課外	課外	課外	課外	甲班	乙班	丙班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甲乙兩班 (夜間)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精神訓話	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	甲班	乙班	丙班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	甲乙兩班 (夜間)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	特別講演	日語	日語	日語	日語	甲班	乙班	丙班	日語	日語	日語	甲乙兩班 (夜間)			
				外語	外語	外語	外語										

特別講演每次八〇分鐘

## 暑期講習班開班各長官致詞及訓詞

### 教育局陳局長致詞

今天舉行本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開班典禮，蒙中外長官各界來賓於百忙之中，親臨指示，實深榮感。此項講習班意義重大，照例每年暑期應舉辦一次，現又屆舉辦之期，所有講習期限及訓話要綱，仍依照上屆成案辦理，惟上屆參加講習者，以男教員為限，本屆則男女兼收，上屆膠州、即墨、兩區之教員，各在本區開班講習，本屆則與舊市區教員同在一處講習，上屆講習科目，關於選修者，以國語、修身、歷史、地理、日語、為主，本屆則男學員選修算術、體育、日語、三科，女學員選修常識、勞作、音樂三科，以上係與上屆不同之處，總之變通往例，務求適合目前需要，以期聽講學員獲得實效，小學師資日臻完美，現在本市雖值暑期，氣候並不甚炎熱，希望各學員悉心聽講，努力修習，俾此次講習終了，所收之效果，較以上各屆更為圓滿，既可上慰各位長官，各界來賓，一番期待之盛意，而本人職責所在，更當樂觀其成，凡我同仁，願共勉之。

## 趙市長訓詞

今天爲本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舉行開班典禮之期，中外來賓齊集一堂，鄙人前來參加盛典，與諸君會談，不勝欣幸愉快之至，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本市前曾舉辦二次，由教育總署指示一切進行方針，厲行自上，鄭重舉行，第一第二兩屆業已獲得圓滿之結果，暑期休假，歷時兩月，以茲資費光陰，長此虛擲，豈不可惜，特藉此機會，舉辦講習班，俾各同仁對於學業方面，共同研討，互相磋磨，一可修養身心，二可增長學問，希望各位振起精神，努力奮發，以完成優美之學識，培養良好之思想，以暑期講習班所得，見諸實施，將來對於教學方法，必多改善，教師責任，更能盡到，預想此次收穫，自當更爲圓滿，此則鄙人所期待者也，特此致詞。

## 暑期講習班休業各長官報告詞及訓詞

### 教育局陳局長報告詞

今天舉行本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休業式，蒙中外長官、各界來賓，於百忙之中，親臨指示，實不勝榮感之至。

本屆講習班之舉辦，較上屆為早，計於本年七月廿五日舉行開班典禮，當日即開始講習，迄今已滿三星期，預定講習之各項科目，業已分別講授完竣，故特於本日鄭重舉行休業式，以誌不忘。回憶講習期間，擔任學科之各位講師，或發揮科學精義，或闡明教育原理，或指授教學方法，均能提要鉤玄，分肌劈理，其擔任精神訓話及特別講演之諸位長官各界名流，對於時局之認識與身心之修養，更能以遠大眼光，作懇切指導，而各學員又均能振奮精神，悉心聆受，有此種種原因，可知本屆講習所得，定與歷屆不同，至各學員行動之合理，生活之規律，亦較歷屆為優，本人考查之餘，極為欣慰，除對各方面之盡力援助表示感謝外，并希望各學員勿忘己身責任之重大，及各界期待之殷切，回校之後，將講習所得，修養所及，逐次見諸實施，俾一面作品格陶冶，則本市教育自當日見改進，即興亞大業，亦可早觀厥成，是誠本人所極端盼禱者也，凡我同人，願共勉之。

### 趙市長訓詞

今天為本市第三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舉行休業典禮之期，中外來賓濟濟一堂，鄙人前來參加盛典，與諸君見面，小別叢旬，又得會談，倍覺欣幸。暑期講習班在過去曾獲得良好收穫，本

屆舉辦以來，經各位學員努力之下，雖僅僅二十餘日之短少時間，精神修養、學識補充、已大見進步，值茲盛暑期間，諸位不避酷熱，不畏炎威，於茲齊集，潛心研求，毅然以暑期講習所得見諸實施為己任，殊堪佩慰。今後更望本過去之成績，努力不已，改善教學方法，培養優秀學子，胥有賴於諸君之奮勉，鄙人有厚望焉，特此致詞。

## 教育消息

### 本市教育消息

- 九月一日 今日下午七時國術訓練班在市立合西鎮小學校舉行開班典禮
- 二日 本市民立師範學校校長經教育局呈准以閻樂亭充任
- 三日 教育局准教育總署師資講肄館函選送第六期受訓學員
- 四日 今日下午市中足球隊與鎮青足球隊在匯泉作友誼比賽
- 五日 市立中小學校今日舉行開學式

六日 市立商業補習學校續招新生

本市留日同學籃球隊今日下午五時半與萌隊在匯泉球場作友誼賽

七日 市公署排球隊今日前往滄口紗廠作友誼比賽

八日 今日下午五時半教育局召開第六十四次市區校長會議

九日 今日下午三時教育局召開秋季運動會籌備會議

十日 教育局爲使各校學生澈底明瞭治安強化運動之意義起見特向各校學生募集有關治安強化運動之作文

十一日 市立膠州區初級中學校立案表冊今日經教育局呈送市公署咨轉教育總署

十二日 今日教育局會商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事宜

十三日 市立北京路小學校校長卞昭麟調任教育局指導員遺缺已由該局呈請市公署派員接充

十四日 青島學院學生今日舉行湛山登山交驥會

十五日 教育局爲使全市學生普遍了解治強運動之意義起見特將教育總署周督辦之訓詞複印

一萬份分發各校

# 雜著

## 歌曲教學法

李少勛

此文係本市三十年暑期講習班之講稿，對於歌曲教學，確係且有卓見，今刊登於此，希圖者注意。

編者

歌曲教學的方法，依兒童能力發達的階段，分爲「聽唱」和「視唱」兩種教學的方式：

聽唱法：爲盲目的服從時期的教學法，普通不教曲譜，由教師口授歌詞使兒童單依音的直覺和記憶，練習唱歌，爲最原始的自然的方法，因爲幼年的兒童聽覺發達，比視覺銳得最多，並且富於模倣性，所以宜充分用口授的方法來教學。聽唱法中，分「單式」「複式」兩種方法：

(一)單式聽唱法，全然用耳來聽的，教師範唱一句歌詞，兒童馬上就一樣模倣，例如教師範唱一句「小朋友愛看書」兒童接着模唱「小朋友愛看書」這樣繼續着用範唱—模唱(範唱模唱)的教學法，稱爲單式聽唱法，這樣方法，最適宜於初級小學一二年級，在唱歌教學中，爲修整某

一樂句時雖在中學以上之學生，亦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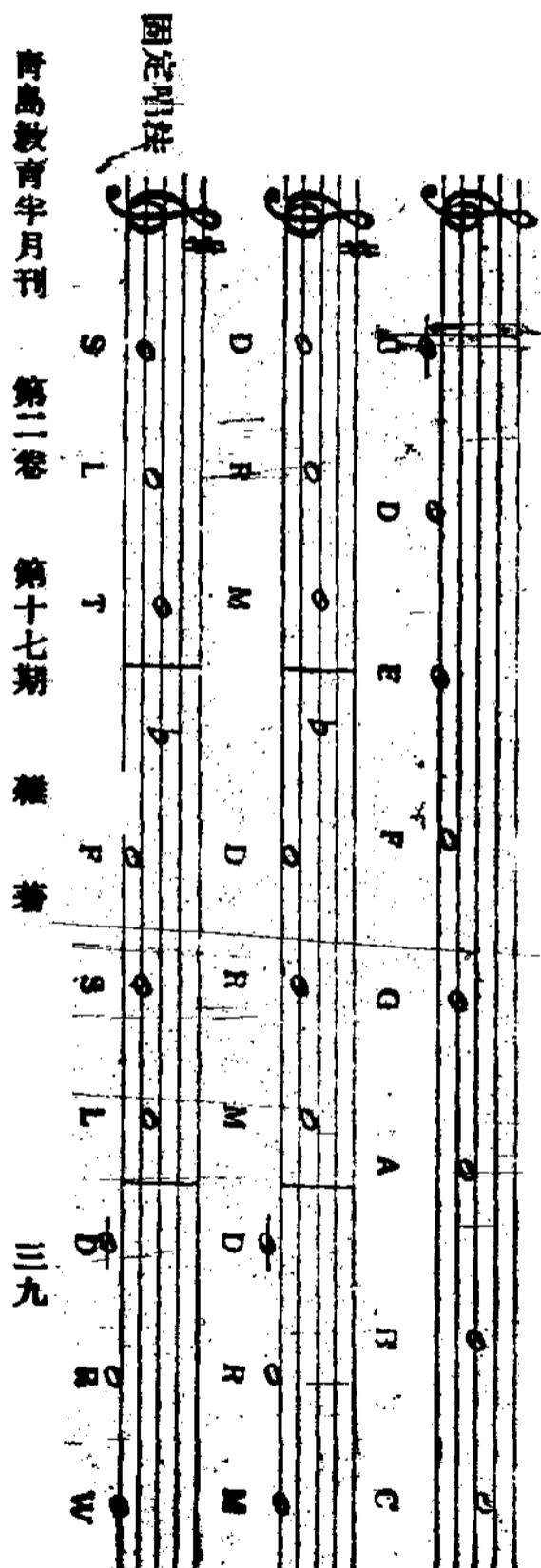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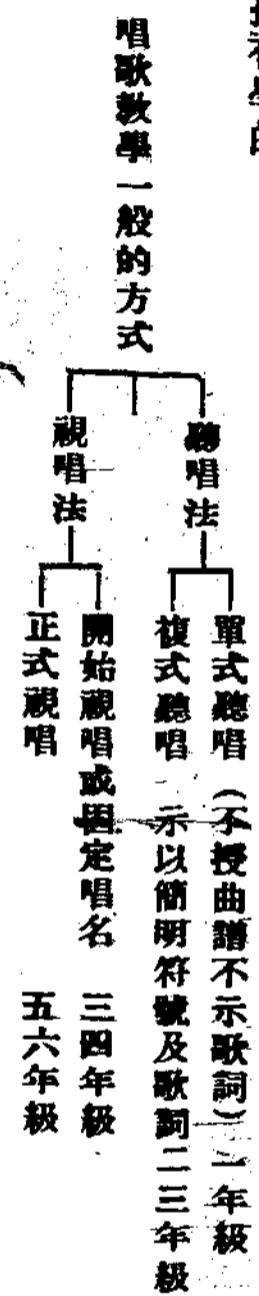
(二)複式聽唱法。對前述的聽唱外，加用一部分視覺的輔助，如練習時把歌詞橫寫在黑板上，用一種簡單明瞭的符號，來表示音的長短高低，或者用指揮棒的運轉來表示曲節的變化，這種用視覺來補助聽唱法稱為複式聽唱法。

複式聽唱法，能使兒童明白一些長短高低的概念，為以後視唱譜表的預備。這聽唱法，萬不可只與兒童片斷印像，總以領會全曲的情趣為最要。

視唱法，為唱歌教學上最正則的方法，從自覺服從時期起，即可施行了聽唱法，以口傳口，專事模倣，不能自動的歌唱，且對於較複雜的樂曲，往往不能正確理解，是他的缺點，視唱法在磨練兒童的聽覺外，並須應用視覺，了解樂譜的組織，對於歌曲能自覺的自動的歌唱出來，不全恃教師一句一句的範唱了，視唱時必須有關於樂譜的預備知識，相當的基本練習與應用的能力，和學習的興味，小學二三年級可轉入視唱的方法，視唱分「略式」「正式」兩種方法。

(一)略式視唱法，用簡字 1 2 3 4 5 6 7 來組織的，高音或低音在字之上下加一小點，或用音階拼音的首字母為表示音的高低記號的，如 D R E F G L T 等字母。

(二) 正式視唱法 亦稱五線正譜視唱，以各種符號表示音的長短高低強弱這方法在現代，稱為世界共通的音樂文字，這是最正當的教學音樂譜的方法，也是初學視唱最困難的事，不過教學得法，學生亦不感有多大的困難，近代有很多人主張因為樂譜的難於認識，採固定唱名法來教授初學的。



附錄

第六十四次市區市立師範中小學校校長會議紀錄

三十年九月八日下午五時半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閻樂亭 王筱房 連索蘭卿 蘭文模 卜昭麟 于任 王文閣 王兆鳳

席  
鄒樹槐 伊里布 張貽先 古川原

時地出列主紀

錄  
傳晉升

主席報告事項

一、本局奉公署令中等學校教員應一律改為月薪制其辦法由局規定呈核即由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男女兩中

學校校長簽明意見以備參考

二、本屆選派赴北京師資講肆館之中等學校教員已決定由私立禮賢中學及私立東文書院中學校各派一人日內即辦理一切手續

三、自本學期起市私立中小學校男生不准蓄長髮女生不准燙髮如有違者勒令退學即由局通令進行

四、小學校女教員不准燙髮曾經一再告誡近查仍有不遵者殊屬不知自愛即由各校長負責開列名單送潤

五、新民報發起第二次強化治安運動犧牲者賄金募集各校同仁捐款可由校逕交新民報社

六、青島文化聯盟發起青島文化展覽會徵求兒童作品辦法業經令發各校應依限送交學務科審查後彙報

七、本學期各界請求送學生入小學肄業者為數甚多各小學校應設法儘量收容以免學齡兒童失學而令家長不至完全失望

八、本年秋季運動大會擬定於十月一日舉行各校應即準備

討論事項

無

散

會

## 青島教育半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改革過去黨化教育之流弊與發揚東方文化之真髓並報告教育實況以促進本市教育發展爲宗旨

二、本刊內容除創刊號暨專號外大致分左列各欄

- 論著：——各種教育問題之探討研究稿件均屬之
- 專載：——性質重要或有特殊意義之演講，訓詞，談話均屬之
- 法規：——政府法規暨本市法規之關於教育者均屬之
- 公牘：——命令，呈文，公函，通知，等均屬之
- 計劃及報告：——各種實施計劃及重要工作報告均屬之
- 教育史料：——本市大規模教育活動之紀述稿件屬之
- 各校通訊：——本市各校之重要興革事項屬之
- 教育消息：——本市教育實際工作情況暨特別消息屬之

雜著：——各種學術、藝術、之研究，聖哲嘉言、懿行、之記述，及學生講演詞

等屬之

附錄：——不屬以上各項之教育稿件均屬之

三，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稿件一律歡迎

四，來稿如係譯件須附寄原文如有不便則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斟酌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郵票者不在此例

七，來稿文體不拘惟須繕寫清楚並酌加標點

八，來稿須註明姓名及通訊地址

九，來稿一經採登、論著、雜著、兩欄得按其質量酌給現金報酬其給酬辦法另定之但原稿已在  
他處發表者恕不酬報

十，各校供給本刊之材料如學校要訊、教育消息等應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採輯隨時寄送作爲義務

稿件

十一，使稿請寄青島特別市敎育學務科

# 廣告

##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院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  
書記處啓

院址南京南海路二十六號